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婦字第115015653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未滿六歲幼兒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」實施日期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東縣政府未滿六歲幼兒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於115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未滿六歲嬰幼兒。

(二)戶籍原非設籍本縣而遷入者，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以上，且未滿六歲。年齡認定以補助之當年月份減其出生之年次月份所計算之足齡為準。

(三)符合補助資格之幼童，如遷出本縣戶籍，即停止本項補助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符合資格者，其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由臺東縣政府代繳，自符合資格之當月份起補助。

(二)已受補助之未滿六歲幼兒，如因年滿六歲、戶籍遷出本縣或其他不符補助資格情形，自未符合資格之隔月起停止補助。

四、符合資格者無需自行提出申請，由本府社會處提供符合補助

者之資料，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後由社會處統一支付保費。

縣長饒慶鈴

